

2023年酉阳科技活动周启动

酉州科普

本报讯 日前,2023年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暨第六届重庆市公民科学素质大赛酉阳县选拔赛在县综合文体中心举行,从片区赛中脱颖而出的8支乡镇(街道)代表队参赛。

经过“科学听我说”主题展演、必答、快问快答、抢答等环节的激烈角逐,最终,木叶乡代表队获得一等奖。此外,还评选出公民科学素质标兵8名、优秀组织单位13个。

活动当天,还举办了科技活动周主题展览。共展出大数据、人工智能、公共卫生、生态环境、防灾减灾、农业生产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成果和科普成果展板20余块,科教展品10件,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县长奖励届获奖作品20件。

据了解,科技活动周期间,我县还开展了丰富多样的科普活动——以“小蜜蜂,托起乡村振兴新梦想”为主题,在涂市镇举行第七届“世界蜜蜂日”重庆·酉阳分会场主题活动;邀请教育部深空探测联合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重庆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谢更新教授在县实验中学作《地球上第一片绿叶》主题宣讲报



第六届重庆市公民科学素质大赛酉阳选拔赛现场。

告,带领青少年回顾“嫦娥四号”科普试验荷载项目从立项到成功,在重大战略需求上取得的突破和在国际上取得的重大影响等研发创作始末,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良好氛围,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

接下来,我县将持续开展科技沙龙、药品科普知识宣传进社区以及科技辅导员培训等相关科普活动,促进科普人员、

科普阵地、科普活动互联互通,推动科学普及工作全要素融合发展,构建上下联动的“大联合、大协作、大科普”工作格局,实现“科普一盘棋”。

科普热词:科技活动周

科技活动周是中国政府于2001年批准设立的大规模群众性科学技术活动。根据国务院批复,每年5月第三周为“科技活动周”,由科技部会同中

宣部、中国科协等19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同期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

2023年重庆市科技活动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20~31日,活动主题为“热爱科学 崇尚科学”,主要包括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科普政策文件、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特色科技活动等内容。

(韩 静文/图)

渤海中学: 举办花草标本制作综合实践活动成果展



本报讯 动手制作花草、树叶标本,用彩色树叶创作贴画……日前,渤海中学七年级生物组举办花草标本制作综合实践活动成果展(如图)。

“让同学们走进大自然,在寻找花草、树叶和制作标本的过程

中,感悟、领略大自然的魅力,进而热爱大自然。”渤海中学七年级生物组负责人介绍,此次花草、树叶标本制作综合实践活动包括三部分:学生动手制作干花草标本;学生制作、展览树叶贴画;制作花草“小档案”。(白琴 何青文/图)

县桃花源中学: 举行班级篮球赛



日前,县桃花源中学七年级班级篮球赛落下帷幕。本次比赛为5人制,实行单循环赛制,12个班级分两组进行比赛,展现了青少年的体育风采。

甘慧摄

酉阳县公安局

关于征求《规范养犬管理的通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根据《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年12月14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县公安局起草了《关于规范养犬管理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告》),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通告》征求意见期限为7天,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日,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邮箱:675019462@qq.com。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酉阳县公安局,并在信封上注明“规范养犬管理征求意见”字样。

三、联系人:李峻;联系电话:19923085337

酉阳县公安局

2023年5月26日

关于规范养犬管理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倡导市民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根据《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规范城区养犬管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确定酉阳县城区5个社区(桃花源街道桃花源社区、城北社区;钟多街道玉柱社区、城南社区、城东社区)为重点管理区,其余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二、犬只管理实行狂犬病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定期为犬只接种预防狂犬疫苗,未经免疫不得饲养。重点管理区、一般管理区按照各自禁养犬只种类目录规定,不得饲养相应的烈性犬、攻击性犬。

三、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一般管理区内单位养犬人当犬只免疫完成之日起5日内,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或者现场办理等方式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每户可以饲养1只;自登记之日起1年内无违法养犬行为记录的,可以申请再饲养1只,但饲养总数不得超过2只;在申请养犬登记前,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电子标识植入或者生物技术识别等方式进行犬只个体识别。

四、重点管理区域内,禁止携犬进入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疗养院、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候车(机、船)室、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场所、图书馆、影剧院以及设有禁止携犬进入标识的宾馆、餐饮场所、商场、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

五、重点管理区域内携犬出户的,犬只必须挂犬牌、束犬链,犬链长度不得超过1.5米;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养犬人应当立即清除。

六、对正在伤人的犬只,任何人可以采取措施进行控制;难以控制的,可以就地捕灭。

七、全县居民饲养犬只必须严格遵守《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违反相关规定,由公安机关或城市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请广大市民自觉依法文明养犬,抵制不文明养犬行为,共同创造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

遗失启事

酉阳县大洲药房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渝DB0390543,声明作废。

酉阳县侯兴珍遗失房地产权证,证号:021983,声明作废。

2023年5月29日

无人机培训

中国民航酉阳自治县无人机培训中心



» 中国民航无人机驾驶员培训 «

民航局签字教员授课

培训考试合格

中国民航局颁发无人机驾驶执照

中国民航飞行员协会(CHALPA)颁发合格证

拒绝黑飞,合法飞行

ChALPA
中国民航飞行员协会

绿色航空
加强飞行安全

民航局审定合格的中国民航局无人机驾驶执照培训机构 飞行热线:15683324859 地址:重庆市酉阳自治县新闻中心3楼